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且日後不會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核心業務營運均於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故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但須符合(其中包括)下述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張先生及梁皚欣女士(「梁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梁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並常居於香港。張先生通常居於中國，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可辦理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在獲得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授權代表亦能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b) 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必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分別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要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以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職員，並將於[編纂]後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與董事直接安排聯交所與董事在合理期間內會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豁免及免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均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倘授出)將於固定期限(「豁免期」)內有效，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王長秋先生(「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於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梁女士(彼

豁免及免除

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先生提供協助，初步豁免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梁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向王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梁女士亦將協助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王先生預計將與梁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梁女士保持定期聯繫。此外，王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獲合規顧問及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協助。

由於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資格，但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條件為：(a)王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梁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協助；及(b)倘梁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豁免期屆滿前，我們將再次評估王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先生受惠於梁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